

本函檔號：HWFB CR 1/3821/05

電話號碼： 2973

8297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李女士：

你三月十日的來信收悉。現於下文載述有關的資料和回應，供議員參考。

寵物家禽死後需知會當局的要求

在三月十日的《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上，有議員提出將寵物家禽死後需由其照顧者主動知會當局的要求明確規定，以確保當局得知受豁免的寵物家禽數目。我們對此表示贊同，並經與有關部門商討後，認為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相約安排一致，將有關的執行細節載於「豁免許可證」的條件之中。這安排亦可免卻當局為觸犯有關法例要求而另外訂立罰則的需要。在建議中的安排下，漁護署在

發出「豁免許可證」後會與寵物家禽的照顧者保持聯繫，不時了解寵物家禽的情況。

「豁免許可證」的條件

此外，小組委員會主席亦在會上提出，希望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豁免許可證」的條件。現按要求將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供委員會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劉家麒 代行)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

飼養‘指明禽鳥’的條件

1. 同一處所內不得飼養其他‘指明禽鳥’（許可證上所列明的除外）或署長認為可對‘指明禽鳥’構成風險的其他動物或禽鳥。
2. 飼養‘指明禽鳥’的地方必須設有堅固的屋頂和圍上防鳥設施，以防‘指明禽鳥’接觸野鳥、公眾人士或來自批發或零售市場的其他‘指明禽鳥’。
3. 飼料和盛載飼料或飲用水的器皿必須妥為放置，以防野鳥或污染物接觸沾污。
4. 有關‘指明禽鳥’必須配戴腳環等永久性識別裝置，或署長所認可的識別裝置。
5. ‘指明禽鳥’如有死亡或遺失，其持證人/飼養人必須於七天內向漁護署報告及退還所持有的豁免許可證，並依照署長指示的方法處置該禽鳥屍體。
6. *所有‘指明禽鳥’必須定期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
7. 豁免許可證准許持證人/飼養人在已登記的處所內飼養許可證上的‘指明禽鳥’，直至該禽鳥死亡。所獲豁免不得轉讓（獲署長特別情況預先批准下除外）。
8. 持證人/飼養人必須在飼養‘指明禽鳥’時遵守本條件，《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或房屋署的租賃協議。
9. 署長可在保障公眾衛生的情況下，加訂或修訂豁免許可證上的條件。署長有權在獲豁免的‘指明禽鳥’身上和處所範圍內，進行抽樣、化驗和調查疾病等工作。
10. ‘指明禽鳥’的持證人/飼養人必須容許任何奉署長指示的授權人員，進入並檢查該‘指明禽鳥’及其飼養處所，以確保所有條件已被遵守。
11. 不可讓‘指明禽鳥’的蛋隻繼續孵化。

*上述條件的第六段只適用於飼養寵物雞。